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两校区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48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A. 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10*
4. 合格服务 *10*
5. 费用 *10*
B. 磋商文件说明 11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1*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10. 磋商语言 *12*
11. 计量单位 *12*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3. 响应文件格式 *12*
14. 磋商报价 *12*
15. 磋商货币 *13*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8. 磋商保证金 *13*
19. 磋商有效期 *14*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4*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4*
22. 磋商截止时间 *15*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E. 磋商 15
24. 磋商 *15*
25. 磋商小组 *16*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7*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9*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2*
F. 授予合同 22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2*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3*

33. 履约保证金 23
33.1 详见前附表。 23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3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24**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1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2
附件 3 项目实施方案 33
附件 4 服务偏离表 34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35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36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37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附件 9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9
附件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0
附件 11 非联合体未分包声明 41
附件 12 商务偏离表 42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附件 14 其他证明文件 **44**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两校区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文件售出不退，双休日及节假日不接受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483

项目名称：两校区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9,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两校区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两校区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两校区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两校区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文件售出不退，双休日及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1-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 2028 号
联系方式：029-833253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懿、胡婷、王哲、米成
电话：029-88364979-80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两校区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二次）
2	**磋商公告**	采购人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000 元。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 转账事由：项目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按项目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随正本封装）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6	**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提倡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7	**采购预算**	6.99 万
8	**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项目金额的总和。
9	**服务期限**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
10	售后质保及响应时效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0.5 月。响应时效：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1 小时内解决；如 1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1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待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可按 1 年+1 年进行签订，在此采购服务期结束时若成交供应商 1 年内整体提供的服务达到良好、服务措施得力、质量保证有效、售后服务及时、未发生任何问题事故等，且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可续签 1 年合同，合同金额不变。）
13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__5__%。待验收合格后，无异议，供货商提交申请，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4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磋商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5月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附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1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照定额4500元收取。
19	采购预算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20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需求中所叙述项目内容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

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18.5.2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18.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磋商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会议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售后质保及响应时效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6.2.2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6.2.6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5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8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9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价格分 25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5	25
服务需求响应	对采购需求中“1、服务要求部分”进行响应，完全响应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	10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服务具体内容、流程及时间节点；2、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10 分，满分 20** 1、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3、方案内容全面、阐述条理较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 4、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性和针对性欠缺得 4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内容粗略，或未贴合实际或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人员配备	**针对项目情况提供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安排。** 1、人员针对项目情况配备，组建专属校园消杀服务团队，现场作业人员均持有有害生物防制上岗培训证书，具备校园消杀专项作业经验，熟悉高校校园管理规定，可适配教学期间、假期、突发疫情等不同场景的消杀作业要求。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人员配备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人员分工较明确，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分工基本合理明确，得 2 分； 4、供应商提供了方案但内容简单笼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设施设备	**供应商具有充足的设施设备及所用药品，根据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的数量、性能及所需药品等进行评审。** 1、设备及所需药品数量充足，性能良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设备及所需药品数量较充足，性能良好，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5

	3、设备数量及所需药品基本充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设备数量较少或药品配备不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1、措施针对项目编制，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计 5 分； 2、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计 4 分； 3、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计 2 分； 4、措施内容不完整，或内容粗略，或未贴合实际或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服务体系；出现问题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 1、方案针对项目编制，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计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计 4 分； 3、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计 2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内容粗略，或未贴合实际或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企业证书	供应商具有国家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治）服务能力（服务资格、服务资质）证书 A 级的得 5 分，B 级的得 3 分，C 级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业绩 1 **校园消杀服务经验**	供应商**近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校园全域消杀、病媒生物防制、防疫消杀配套服务项目业绩**（服务范围包含校园教学楼、宿舍、公共区域等高校核心场景）。需提供证明材料，包含服务合同（或企业防制服务单或作业单或确认单等，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验收报告等）。材料清晰体现项目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缺一不可。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同一项目提供多种资料按 1 个业绩对待。	10
业绩 2 **大型公共场所规模化消杀服务能力**	供应商**近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具有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大型公共人流密集场所消杀或病媒防制服务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包含服务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验收报告）。材料清晰体现项目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缺一不可。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同一项目提供多种资料按 1 个业绩对待。	10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0〕46 号)。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参与，不进行价格折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7.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

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授予合同

31．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6《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7《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前附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照定额 4500 元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两校区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_____

采 购 合 同（参考格式）

甲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两校区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二次）采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0.5 月。响应时效：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1 小时内解决；如 1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

投标函及附录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

本合同单价合计为 RMB　　元（人民币大写：　整　），该合同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配送、仓储、保管、保险、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2、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2.1 结算方式：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因乙方原因延误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并保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乙方提供服务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保持现场整洁。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七、交货要求

八、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及装卸，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双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其他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应按预算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预算金额的10％。如提供服务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预算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除应按要求提供服务外还应承担预算金额的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提给补充不符，甲方可自行组织人

员进行服务，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材料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采购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现场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发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

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两校区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六年_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质保期是否响应	

备注：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2、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质保期请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行制定。

（格式自定）

附件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对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如无偏离无需逐条响应，表中填写服务要求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磋商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非联合体未分包声明

致：**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本项目不分包、转包。

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如下：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备注：实质性要求在商务偏离表中逐项列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附件 14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1、服务要求

服务商根据两校区场所特点和虫害种类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对两校区教学楼、学生公寓、办公楼、图书馆、实训室等建筑室内外及公共区域（包含绿化带、有水区域、垃圾投放点、停车场、操场等）（除餐厅室内区域，仅对餐厅楼体外围进行服务作业）进行科学、规范、综合性有害生物防治灭杀服务（灭鼠、蟑、蚊、蝇、白蚁等），有效降低和控制鼠虫害密度，达到《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除害标准》规定的除害工作管理目标，满足有害生物防治要求，以杜绝有害生物繁衍及出血热等疾病的传播，保护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服务商须组建专属校园消杀服务团队，现场作业人员均持有有害生物防制上岗培训证书，具备校园消杀专项作业经验，熟悉高校校园管理规定，可适配教学期间、假期、突发疫情等不同场景的消杀作业要求。服务期内每月对两校区至少进行 1 次鼠蟑消杀服务，5-10 月每月至少进行 1 次蚊蝇消杀服务，根据实际需要对白蚁进行灭杀。采用物理方式、化学方式和环境治理相结合，根据校区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放置粘鼠板、设置毒饵站，对公共卫生间、绿化带、垃圾投放点等定点区域进行药物喷洒、投放等。定期进行鼠密度监测，出具正式监测报告。每次灭杀服务完成后提供规范的灭杀记录表和现场作业水印照片等资料以备相关部门检查。除以上常规服务外，对于临时出现的病虫害情况及校方根据实际需要需增加服务进行处理解决的，服务商在接到学校通知后应积极响应，及时到场进行标准服务，不再增加费用；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如使用农药，需要有农药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卫生用药)、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产品标准；须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验收标准

服务范围内灭杀防控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鼠蟑蚊蝇白蚁密度达到良好，杜绝有害生物繁衍及出血热等疾病的传播。